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发展概况

2020 年是惠博普发展历史上极不寻常一年，全球疫情蔓延以及国际油价下跌、油服行业投资减缓等不利因素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和项目执行带来了巨大冲击。但在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的全力支持以及公司各级管理层的不懈努力下，公司各级单位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及专项行动扭转不利局面，在逆境中取得了部分阶段性胜利成果，为 2021 年企业深化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0 年，公司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1、圆满完成水业集团控股后的阶段性工作

2020年，在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注册地址于2020年上半年成功注册于长沙市湘江新区，并成功完成相关税务工作的转入。迁址后，公司稳步取得湖南地区的各项资质文件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报湘江新区总部经济认定，为公司进一步获取政府补贴做好了前期基础工作。

2020年，公司成功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本次增发的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认购，共计募集资金净额6.77亿元，有效补充了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缓解了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压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相关风险降低，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各项业务，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支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相应的资金保障，同时也为2021年公司财务成本降低创造了有利条件。

2、克服疫情困难，有序推进项目运营

2020年，公司坚持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推进疫情防控和项目复工的有序开展。新冠疫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公司及国内外各项目所在地防控指挥要求制定了疫情快速应对措施。海外项目组成员在疫情蔓延、物资匮乏的情况下，克服困难和挑战，坚守岗位，其中乍得项目在严峻的形势下，于2020年3月顺利移交业主，并做好了后续的工程收尾工作，为项目画上了圆满句号。2020年，公司未发生一例疫情事故，切实保障了每一位员工的安全。

3、深耕国际市场，拓宽市场范围

2020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国内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在国际市场上，根植中东、中亚地区，在已有项目业绩基础上以油气处理成套设备工程、环保项目等为切入点，以保持大规模订单的持续性；非洲市场以乍得EPCIC项目为契机，密切关注客户的后续项目计划，同时扩大非洲其他地区的市场覆盖范围；亚太地区通过借助一带一路政策以及控股长沙水业集团的专业优势，实现相关油气地面工程项目、石油石化环保和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突破。

在国内市场，利用惠博普品牌优势以及相关产品技术优势和国家管网公司成立的契机，在持续为国内老油田增产及后续相关油气处理业务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基础上，在管道检测、维修、自控、软件等细分市场全面布局，以确保订单的持续增长。

二、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引领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十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6 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 日	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于对外提供担保、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0 年度）》、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5 日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其鉴证报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关于终止财务性投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7 日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啄木鸟地下管线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控股孙公司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成立董事会办

		公室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8 日	向中国银行长沙市赤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委托贷款展期、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贷款、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申请信贷业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向花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4 日	聘任及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八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事项均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均及时登载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定期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季度性审计报告，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审计说明，尽职尽责完成相关工作。

（2）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时，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制订的审计计划及重点关注事项；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会计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并及时沟

通反馈，实时关注并督促会计事务所审计进程；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和相关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了意见。

（3）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评价以及续聘方面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向董事会汇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及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对 2019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情况。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分析公司所处油气行业发展概况，对公司未来发展等事项提出宝贵意见，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信息披露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1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1、2021 年为公司的全面深化改革年。为加快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步伐，董事会层级将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通过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强技术创新，优化项目管理体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优化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体系，建立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模式，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等重要改革问题，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切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3、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4、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